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2 月 27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本次预留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符合《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条件的有关规定。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2 月 27 日，并同意授予 71 名激励对象 87 万份股票期权，71 名激励对象 87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许敬东

刘伦善

汪激清

2018年2月27日